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新宁酒业

股票代码：839906

收购人：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5、6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 收购人概况	5
二、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4
三、 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	15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新宁酒业股票的情况	16
六、 收购人主要财务状况	1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9
一、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9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9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9
四、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35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7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37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9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9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9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9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9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40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4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6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
二、查阅地点.....	47
第九节 相关声明.....	48
一、收购人声明.....	48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9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50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环球佳酿、本公司	指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新宁酒业、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	指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环球佳酿支付现金购买新宁物流持有的新宁酒业23,400,000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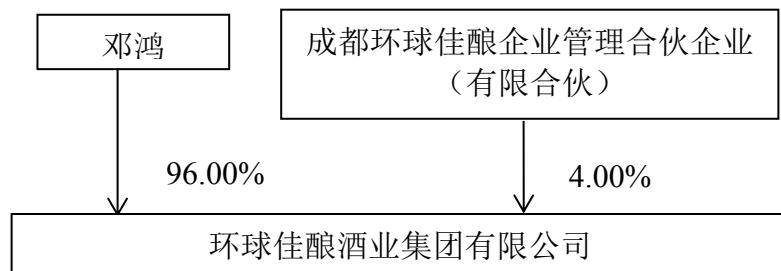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概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家豪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FRJJ8N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5、6 号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影视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技术服务及销售；销售：文化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平面设计；包装服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邓鸿先生、成都环球佳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按照 36.5 亿元的投前估值以现金向收购人增资人民币 9 亿元，收购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到 12,465.7534 万元；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00.00 万元认购收购人 1,232.8767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邓鸿先生持有收购人 77.01% 的股权，仍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邓鸿先生持有收购人 96.0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邓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51010319*****17，户籍所在地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198 号。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家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胡开朋	监事
3	曾一梅	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11,500.00	9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食品，粮食，饮料销售；工艺品，陶瓷，文具，办公设备，烟具酒具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白酒生产及销售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9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销售，进出口贸易。）	酒类销售
贵州酱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	7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水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8,000.00	88.7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食品，粮食，饮料销售；工艺品，陶瓷，文具，办公设备，烟具酒具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白酒生产及销售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销售、进出口贸易）	酒类销售
贵州省仁怀市天存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白酒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省仁怀市天壤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销售
泸州国粹酒业有限公司	2,400.00	95.00%	生产、包装、销售：酒；粮食收购。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生产及销售
泸州佳酿国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销售酒；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日用家电批发；日用家电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销售
泸州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生产、销售：酒；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凉山州卡沙沙	3,000.00	100.00%	黄酒制造；配制酒制造；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实际经营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酒业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销售五金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烟草制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凉山州卡沙沙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烟草制品零售；销售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四川天府川酒酒业有限公司	3,150.00	93.81%	生产销售曲酒、白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生产及销售
四川天府川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批发兼零售：瓶装酒、散白酒、饮料、工艺美术品、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白酒销售
喜玖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业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档案整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绍兴稽山鉴水花雕酒业有限公司	100.00	82.00%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酒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泸州国麒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泸州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持有100.00%	生产、销售: 酒; 销售(含网上销售): 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旅游资源开发; 货物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泸州泸鼎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泸州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持有100.00%	生产、销售: 酒, 销售(含网上销售): 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含网上销售): 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旅游资源开发; 货物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之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旅游资源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汽车租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类销售
四川九寨天堂国际会议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47,000.00	50.00%	酒店住宿、餐饮, 会议展览、娱乐及其他酒店配套服务;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不动产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除外); 旅游及旅游产品开发销售; 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 餐饮及娱乐服务
成都时代少城实业	5,000.00	99.99%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销售: 日用品; 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除持有及管理下属公司股权外, 无实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际业务
成都时代鸿凯置业有限公司	2,111.00	51.02%	在金牛区协和村 20 至 21 号范围内和金牛区光荣村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出租（仅限自有住房租赁），承接展览、会议、餐饮、加州花园酒店（三星级以内），好事捷居家超市，居家装饰材料经营等项目（以上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销售
成都鸿鹄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7.00%	旅游资源开发；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组织策划体育活动；体育场馆管理；住宿（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及管理下属公司股权外，无实际业务
成都顺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3.00%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餐饮管理；销售：工艺品；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成都福洋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70.00%	销售珠宝首饰（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成都天堂洲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成都鸿鹄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酒店管理（不含住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及餐饮服务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37,500.00	成都时代鸿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特大型餐馆（3F、8F）西餐类制售（含裱花蛋糕）（5F）中餐类制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现榨饮料、裱花蛋糕）；（9-18F）宾馆，（3F、4F、5F）	酒店经营，餐饮及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饭馆, (3F) 茶座, (5F) 理发店、美容店, (5F) 音乐厅, 游泳池; 演出场所;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锐嘉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理发服务; 生活美容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企业管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成都世纪漫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许可项目: 电视剧发行; 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个人商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会议及展览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体育赛事策划; 软件开发;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电影摄制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动漫游戏开发;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文艺创作;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专业设计服务;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影视制作, 广告服务
成都世纪天堂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酒店管理(不含住宿); 公共关系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翻译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 展台设计; 舞台设计; 灯光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 电子设备租赁; 礼仪服务; 汽车租赁; 旅游咨询(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婚庆服务; 销售: 日用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依	会务服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世纪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综合文艺表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演艺服务
德昌鸿凯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81.00%	综合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专业停车场服务；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66.67%	公路路面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货物运输。（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上海今顺古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626.38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89.00%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眉山市高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公路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古建筑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成都环球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1.00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00%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
成都会展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80.00%	房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饰设计、建筑材料及五金交电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中介与置换、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服务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新宁酒业存在一些业务往来，新宁酒业向收购人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分装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收购人子公司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41
	2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30
	小计			5.71
2020 年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80.79
	2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0.16
	3		分装服务	12.35
	4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10
	5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4.44
	小计			100.84
2021 年 1-6 月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67.01
	2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5.97
	3		分装服务	2.18
	4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8.65
	小计			83.81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新宁酒业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新宁酒业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 2019 年的财务报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20）第 02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人 2020 年的财务报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21）第 0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记载：“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最近两年审计报告，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保持一致。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3,159.38	20,694,57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56,608.00
应收账款	9,830,220.27	85,985,052.13
预付款项	125,094,032.01	168,018,782.39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2,188,610.42	9,751,501.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9,527,879.90	231,349,224.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19,845.03	2,849,682.71
流动资产合计	444,553,747.01	529,005,424.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9,984,410.24	26,510,372.56
固定资产	53,651,094.30	74,897,726.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960,164.17	82,328,08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19,970.65	12,257,23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39,033.65	11,524,13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38,877.31	4,015,54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93,550.32	211,533,098.08
资产总计	644,747,297.33	740,538,523.07

(续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268,022.84	156,205,783.78
预收款项	224,872,859.06	96,730,504.81
应付职工薪酬	4,469,555.49	3,865,935.68
应交税费	1,225,490.30	101,601,591.06
其他应付款	74,964,617.32	34,003,412.97
其中：应付利息	153,801.39	256,807.9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800,545.01	532,407,22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70,030.60	19,550,19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70,030.60	19,550,190.56
负债合计	505,270,575.61	551,957,418.86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8,448.57	1,052,541.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347.23	1,266,097.82
未分配利润	4,856,373.71	52,372,86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73,169.51	154,691,506.77
少数股东权益	32,903,552.21	33,889,59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76,721.72	188,581,104.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747,297.33	740,538,523.0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5,945.24	500,73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608.00
应收账款	2,439,444.70	18,158,362.84
预付款项	138,810,561.78	172,558,346.35
其他应收款	48,510,847.91	199,969,326.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6,043,635.20	15,215,499.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6,329.41	551,776.56
流动资产合计	220,566,764.24	407,060,651.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2,340,000.00	218,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984,410.24	26,510,372.56
固定资产	1,311,518.52	16,577,728.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777,644.90	52,599,475.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69,459.47	5,696,85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8,436.29	103,59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8,877.31	3,967,24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000,346.73	324,305,270.58
资产总计	708,567,110.97	731,365,922.08

(续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77,216.25	49,354,013.28
预收款项	324,867,903.44	299,096,485.69
应付职工薪酬	2,239,688.97	1,748,602.62
应交税费	499,335.00	2,613,410.97
其他应付款	156,538,516.82	125,892,431.33
其中：应付利息	153,801.39	256,807.9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3,022,660.48	618,704,94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3,022,660.48	618,704,943.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4,445.05	1,266,097.82
未分配利润	13,990,005.44	11,394,88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44,450.49	112,660,978.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567,110.97	731,365,922.0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7,255,412.07	557,847,242.30
其中：营业收入	857,255,412.07	557,847,242.30
二、营业总成本	905,335,546.68	476,995,199.17
其中：营业成本	840,485,902.83	275,145,325.59
税金及附加	5,436,081.24	67,665,097.49
销售费用	7,650,344.32	71,300,706.47
管理费用	43,153,625.96	55,176,199.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609,592.33	7,707,869.81
其中：利息费用	8,576,393.49	7,531,727.34
利息收入	55,403.95	174,822.25
加：其他收益	385,692.91	226,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3,565.00	-1,478,98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07.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4,120,876.70	79,512,146.09
加：营业外收入	12,161.57	75,036.56
减：营业外支出	465,907.53	641,664.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4,574,622.66	78,945,518.07
减：所得税费用	-4,470,240.17	22,520,37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0,104,382.49	56,425,144.2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04,382.49	56,425,144.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94,720.36	41,214,277.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9,662.13	15,210,867.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04,382.49	56,425,1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94,720.36	41,214,277.14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9,662.13	15,210,867.13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5,032,775.50	233,979,088.51
减：营业成本	831,074,575.46	187,284,296.79
税金及附加	893,890.32	916,610.84
销售费用	87,223.44	6,820,270.57
管理费用	17,691,137.03	30,037,350.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51,204.77	7,588,733.62
其中：利息费用	8,576,393.49	7,413,145.14
利息收入	25,637.36	142,213.83
加：其他收益	57,91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628.83	103,101.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07.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564,973.21	1,347,719.62
加：营业外收入		23,169.83
减：营业外支出	0.20	480,11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564,973.41	890,778.16
减：所得税费用	-5,448,445.71	503,86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883,472.30	386,914.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3,472.30	386,914.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3,472.30	386,914.8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169,592.87	667,459,53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8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393.50	14,335,72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620,986.37	681,816,75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991,407.66	467,618,88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86,797.41	42,388,86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55,690.91	64,520,38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3,538.96	13,556,5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427,434.94	588,084,66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3,551.43	93,732,09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4,135.02	341,141.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135.02	341,14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490.23	22,839,80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490.23	22,839,80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355.21	-22,498,66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3,758.9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43,758.9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6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68,427.87	6,600,554.3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7,858.58	136,506,50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56,286.45	211,057,06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2,527.55	-61,057,06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54.19	58,27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8,077.14	10,234,640.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4,573.58	10,459,93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6,496.44	20,694,573.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884,125.18	576,384,50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8.50	14,045,44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967,673.68	590,429,94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031,293.42	326,433,95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6,890.05	18,593,93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5,728.17	8,824,15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154.28	47,134,96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879,065.92	400,987,00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8,607.76	189,442,94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16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4,883.86	15,212,08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04,883.86	15,395,24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0,367.62	20,015,22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190,000.00	8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6,764.89	61,833,34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87,132.51	163,148,57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751.35	-147,753,32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150,000,000.0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8,427.87	6,469,66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0,972.22	129,982,68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79,400.09	199,452,34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9,400.09	-49,452,34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54.19	58,27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213.21	-7,704,45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732.03	8,205,18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945.24	500,732.03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挂牌公司股东新宁物流合法持有的新宁酒业目标股份合计 23,40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78.00%。

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新宁酒业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新宁酒业 23,400,000 股股份，占新宁酒业总股本的 78.00%，成为新宁酒业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7 月 7 日，环球佳酿（以下简称“乙方”）与新宁物流（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1.1 标的资产系指甲方持有的新宁酒业 78%（2,340 万股）股份。

2、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2.1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定价

标的资产的价值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347 号）评估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

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上述交易价格为含税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宁酒业控股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1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78.00	6,000.00

2.2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支付阶段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支付时间及支付条件	协议生效后 3 日内支付 3,000 万元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 日内支付 2,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

2.3 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以乙方此前提供给甲方的借款（无论该借款是否到期）进行冲抵的方式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2 协议双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3 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使用的印鉴）重刻，甲方予以配合，原作废印章交由甲方核验。

3.4 交割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意在股东大会上对修改标的公司名称作出赞同表决，标的公司新名称中不得使用“新宁”字样，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得继续使用“新宁”字样的名称和字号，乙方积极配合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4、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4.1 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5、陈述和保证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下列事项将在标的股份交割前持续获得满足：

5.1 甲方保证，除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为配合完成本次交易已提交给乙方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记载的债务之外，截至财务报表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真实、全面披露的因下述原因形成的或有负债：a) 由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行为产生的债务；b) 未决诉讼可能导致的侵权责任；c) 行政（违法）处罚罚款或可能导致行政（违法）处罚罚款的违法行为；d) 税收滞纳金、罚款；e) 其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已存在且应当载入财务报表但未（全额）载入财务报表的负债（但因下列原因产生的除外：1、标的公司财务部门遵循商业和/或记账习惯未在财务报表基准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2、审计师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导致负债重分类或金额发生变化的；3、小额未及时入账金额）。

5.2 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前提下，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但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偿还甲方及其关联方全部借款本金、垫付款及利息（暂计 39,097,020.18 元人民币，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并同意标的公司与甲方及其关联方就该等还款事宜签订还款协议；若标的公司不能按期偿还甲方及其关联方借款本金、垫付款及利息，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还款期限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代标的公司偿还所欠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全部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垫付款及利息）。

6、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按相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7、保密

7.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协议各方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协议方、标的公司的全部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议条款、各方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等。

7.2 未经本协议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8、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8.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3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出现违约时，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法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只要尚未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后果，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如甲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或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约定原因形成的未向乙方真实、全面披露的或有债务，则乙方可从应付甲方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赔偿金，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9.1.1 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9.1.2 乙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9.1.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

9.2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不会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与任何其他方进行磋商、接洽,也不会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与任何其他方签署任何形式的意向书、合同、协议等。

10、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10.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0.2.1 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10.2.2 本次交易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

10.2.3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10.2.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10.3 若出现本次交易因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而不可实施的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冲抵恢复原状,甲方仍应向乙方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二）借款协议

2021年5月31日,收购人与新宁物流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收购人向新宁物流提供借款5,000.00万元用于新宁物流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80天,自新宁物流收到全部借款之日起算,年利率为15.40% (单利,若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的4倍不一致,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的4倍为准)。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息计至实际还清之日。

同日,收购人向新宁物流出具《关于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的承诺函》,其中记载:“1、如果新宁物流与环球佳酿后续就环球佳酿收购新宁物流持有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78%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事宜签订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且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则《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自借款发生时起调整为年利率7.7% (单利,若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的2倍不一致,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1年期 LPR>的 2 倍为准），本公司按照该利率调整情况相应减免新宁物流借款利息。2、如果非因新宁物流过错，新宁物流与环球佳酿后续未能就环球佳酿收购标的股份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或标的股份未能成功过户，则《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自借款发生时起调整为年利率 7.7%（单利），本公司按照该利率调整情况相应减免新宁物流借款利息。3、环球佳酿和新宁物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确认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申请文件后，如果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本公司同意该借款期限延长至 90 日”。

（三）监督协议

2021 年 7 月 7 日，收购人（甲方）与新宁酒业（乙方）签订《监督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1、在收购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新宁酒业印章、营业执照正副本、不动产权证、国土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管理与使用进行监督；

3、监督资料由乙方进行保管，存放于乙方所在地保险柜。在收购过渡期内，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人，如需使用，使用人填写《资料使用登记备案表》，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确认；

4、乙方未经甲方确认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监督资料或私自将监督资料挪作它用，或虽经确认但未按备案登记用途正确使用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使用方、挪用方及其他责任方自行承担；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相关事项涉及重大敏感信息，乙方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先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任何一方违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次，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任何原因导致保险柜遗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8、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可提交成都仲裁委解决；

9、若本协议部分内容与乙方公司章程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乙方公司章程或监管部门规定为准；

10、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7月8日，环球佳酿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环球佳酿与新宁物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宁物流持有的新宁酒业78.00%的股份（2,340.00万股）。

2、转让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8日，新宁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新宁物流将其持有的新宁酒业78%（2,340万股）股份转让给环球佳酿，转让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如本次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对本次收购交易方式的批准；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及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新宁酒业是环球佳酿根据产业发展战略需要，利用新宁酒业在酱香型白酒仓储及货运代理方面的优势资源，搭建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包装仓储物流中心，进一步增强环球佳酿与新宁酒业的业务协同。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新宁酒业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环球佳酿暂无改变新宁酒业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新宁酒业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环球佳酿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新宁酒业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新宁酒业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环球佳酿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新宁酒业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对新宁酒业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环球佳酿暂无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环球佳酿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四）对新宁酒业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环球佳酿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新宁酒业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环球佳酿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环球佳酿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新宁酒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新宁酒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新宁酒业 23,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8.00%，成为新宁酒业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将成为新宁酒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环球佳酿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环球佳酿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新宁酒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环球佳酿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新宁酒业的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新宁酒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宁酒业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仓储业（59）-其他仓储业（599）-其他仓储业（5990），主要业务是依托贵州仁怀当地资源，以酱香型白酒企业为服务对象，集酱香型白酒仓储、运输、动产质押监管为一体的综合供应链服务平台。新宁酒业曾尝试成品酒销售业务，2020年及2019年分别确认成品酒销售收入204.74万元、66.74万元。根据新宁酒业出具的说明，新宁酒业已不再从事成品酒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新宁酒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为避免和消除与新宁酒业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环球佳酿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新宁酒业股份并作为新宁酒业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新宁酒业的第一大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新宁酒业、新宁酒业子公司以及新宁酒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为避免和消除与新宁酒业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新宁酒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人保证，不利用新宁酒业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新宁酒业、新宁酒业子公司以及新宁酒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宁酒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新宁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利用在新宁酒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宁酒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新宁酒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新宁酒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新宁酒业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新宁酒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

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新宁酒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利用新宁酒业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新宁酒业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收购新宁酒业成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的新宁酒业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六）关于收购后不向新宁酒业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向新宁酒业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新宁酒业，不利用新宁酒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新宁酒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新宁酒业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新宁酒业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新宁酒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宁酒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新宁酒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新宁酒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新宁酒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宁酒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新宁酒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宁酒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财务顾问主办人：郭建刚、张晓烨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李尚泽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1—6 号

电话：023-86798588

传真：023-86798722

经办律师：陈滔、罗应巧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坛厂樟柏配套产业园区

传真：0851-22309799

联系人：曾轲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家豪



2021年7月9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郭建刚

郭建刚

张晓烽

张晓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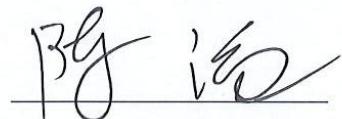
张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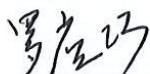
2021 年 07 月 09 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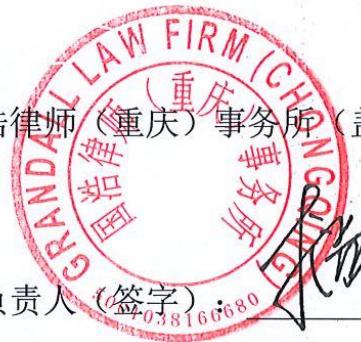

陈滔



罗应巧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尚泽

2021年7月9日